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依據。
二、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。	
電話禮節是為民服務必備之基本素養,為強化本監全體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同仁接聽電話禮儀,提升電話禮貌服務品質及形塑便民	
禮民服務正面形象,特訂定本要點。	
本監全體同仁處理電話服務事項,均應注意電話應對技巧與	本要點之實施範圍。
基本服務禮儀。	
撥接電話態度:	本要點之訂定在規範
一、本監對所屬員工應不定期舉辦電話禮貌宣導及測試,使	同仁撥接電話時應有
具備應對常識及說話技巧,並培養耐性,改善電話服務	的態度。
態度。	
二、各級承辦人員對經辦業務之答復應妥適明確,並詳實告	
知發話人,避免因態度冷漠,造成誤解或不良後果。	
三、語氣應誠懇、謙和,並使用通俗易懂辭句。	
電話禮貌提示:	本要點規範同仁接
一、電話鈴響四聲內或十秒內迅速接聽,並先報明服務單位	聽電話時應有禮貌。
並問好,如您好等問候語。	
二、電話語氣應儘量親切、明晰、溫和,切忌語氣粗魯。即	
使對方不耐煩或生氣時,仍應保持良好風度。	
三、對方所提問題如超越職權範圍或非個人所能解答時,應	
明確告知其原因或轉請熟諳業務之人員答復,不可逕行	
掛斷電話或以「不知道」搪塞。	
四、接電話時,如正有急事在忙,無時間接聽,應婉言告訴	
對方原因,並說「抱歉,○○分鐘之後我回電話給您好	
嗎?」。不可粗魯說「我很忙」,即粗暴厭煩地掛斷電話。	

- 五、對方撥錯電話時,應婉言告知,請其查明再撥,不可粗 言「打錯啦」即掛斷電話。
- 六、對方擬找之人不在辦公室時,應婉言告知係差假或目前 暫時不在,並徵詢需否留話轉告,不可粗率答復「他不 在」即掛斷電話。
- 七、接到責難或批評性之電話時,應委婉解說,並向其表示歉意或謝意,不可與發話人發生爭執。
- 八、電話應對應活潑、機智、有效率。
- 九、接完電話注意接尾語,多說「謝謝」、「不客氣」、「再見」、「如還有不明白的地方,請隨時來電」、「竭誠為你服務」 等。

服務台值勤人員及業務單位禮儀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服務台值勤人員不得擅離崗位,當電話鈴響或亮燈時應 迅速接聽,並報明本機關名稱,如「臺南第二監獄,您 好,請問要找 那一位?」,不可只說「喂」。如話務繁忙 致有延接,應告知發話人並表示歉意。
- 二、對方指明受話對象後要親切招呼「好的,請您等一下」, 不可悶聲不響。
- 三、對方洽詢業務,如不瞭解應洽談之對象時,應儘速查明後轉接,並親切招呼「好的,我替您試接○○單位,請稍候。」
- 四、業務單位(或承辦人)直接接聽,或經代接電話轉至業 務承辦單位(或承辦人)接聽時,應對所詢疑義之相關 作業程序及主管法規能說明清楚。
- 五、代接電話時,應委婉告知某人係差假,或目前暫不在辦 公室之原因(如暫時離開座位、公出、開會等),並記下 來電者之姓名、機關、電話及回電與否之訊息,不可粗

規範服務台值勤人員及業務單位應有之電話禮儀。

率答復:「他不在」,即將電話掛斷;如對方要求作公務留言,須確實記錄並向對方複誦一遍,再迅速轉告有關承辦人員。

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小組成員組成及督導考核事項:

- 一、為確實達到電話服務禮貌要求,依規定編組「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小組」,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,分由秘書與總務科長兼任之,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機關文牘承辦人員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,其小組委員由本監各科室主管兼任。
- 二、「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小組」依表定輪值,並照「電話禮貌測試量表」及「記錄表」不定期辦理電話測試(原則每月至少測試一次以上),並將測試情形及優缺點摘要列入紀錄。
- 三、由秘書室按月初彙整陳核備查,如有需要改進者,即轉請受測科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注意改進。
- 四、對於表現欠佳者除適時予以糾正外,情節重大者應予懲 處。
- 五、每一受測者,總分在八五分以上者評定等第為優,七十 分至八四分者為良,六十分至六九分者為可,五九分以 下者為劣。
- 六、各科室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,將列入年度工作成績考 核之參考。
- 七、就測試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記點登記,年終統計成績,平 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,擇取成績特優之前三名,於年 終表揚,俾表現良好之同仁得到應有之獎勵。如均無人 達到八十五分以上之平均成績,則不予敘獎。

明訂該小組成員及督導者核事項。

測試項目及評分說明:

明訂電話禮貌測試

一、「電話禮貌測試量表」及「記錄表」,針對接聽電話應注 意的接話速度及電話禮貌都有明確的考核指標。考核內 容概分兩大部份:

項目及評分方式。

- 1. 總機接聽部分四十五分:
- (1)電話語音總機接聽速度及應答情形。
- (2)總機人員接聽速度、應答態度與服務禮貌。
- 2. 業務單位接聽部分五十五分:

業務單位接聽部分又細分為兩種情況:

- (1)業務承辦單位(或承辦人)直接接聽,或經代接電話 後轉至業務承辦單位(或承辦人)接聽。
- (2)非業務承辦單位(或承辦人)代接電話。
- 二、電話禮貌測試時,得由測試人員依各別情況之實際應對情形,與測試當時應答態度及語調,給予評分。